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概述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是城镇重要基础设施，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体现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是综合服务功能高低的体现。发展城镇集中供热已成为我国建设发展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国家能源政策的具体体现。随着国家有关节能政策贯彻落实，人们充分认识到发展城镇集中供热的重要性，不仅是一项温暖工程，也是一项环保工程，更是一项民心工程、节能工程。集中供热不仅能提供稳定、可靠的高质量热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而且能明显发挥规模效益作用，在节约能源，有效减少空气污染，节省建设用地，落实科学发展观等诸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珲春市经济开发合作区支撑性热源企业，为扎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全力做好设备、煤炭、服务等冬季采暖供热准备工作，为政府分忧，为百姓造福，公司将实现安全、优质、和谐供热提升到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度来认识，始终把热用户的利益放在首位，提出了“优先保证供热”、“保民生保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的服务宗旨。讲政治、顾大局，坚持“以服务赢市场，以诚信树形象，以品牌促发展”的供热理念，把用户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服务优质的标准，不定期进行热用户回访工作，征询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最大程度满足热用户需求。企业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稳定供热，受到热用户的一致好评，用热量不断攀升。

但随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既有 2 台 2012 年投入使用的 29MW 燃煤热水锅炉已经不能够满足现状供热需求，同时由于经济合作区不断有新的需求蒸汽的企业入驻，为满足上述 2 项实际需求，特提出本项目。

因此，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厂区扩建，投资 17782.36 万元，建设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安装 58MW 燃煤热水锅炉 1 台和 40t/h 燃煤蒸汽锅炉 2 台；新建一次蒸汽管网 4520m，一次供热管网 670m。

我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及报纸公示，2024 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 35258.10m²，建筑面积为 18180.37m²，本工程新建 58MW 热水锅炉 1 台和 40t/h 蒸汽锅炉 2 台；新建一次蒸汽管网 4520m，一次供热管网 670m。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号小区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84605499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①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资料收集，筛选评价重点，确定各单项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制定工作方案；②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并进行现状调查，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影响评价；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编制、汇总各评价专题内容，给出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和预测结果，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对建设项目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汇总各评价专题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环境现状，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总体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可以提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关心的环境保护问题；
- 2、公众可以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自己的看法；
- 3、从环保角度，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必要时可署名提交书面意见，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与建设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交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期限

本公告公示期限为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25cf18u>。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6 日在图们江报和环保之家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方式：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15843054999

查阅途径：可通过邮寄或到我单位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金诚家园、长城新居、梧桐小区、电线村等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15843054999

邮箱：673308180@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6 日在环保之家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https://www.ep-home.cn/thread-23592-1-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图们江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图们江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4 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图见下图。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稿）全文、《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 年 8 月 9 日，我公司于环保之家（网站名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稿）全文、《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9r7Zdw>

网站截图见图 4.2-1



图 4.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1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6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9日

